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人社监罚字〔2024〕第008号

被告知人：新疆建坤合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朱同亮，单位类型：有限公司，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昆仑尼雅酒店院内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公司拖欠彭运洪等6人工资61785元。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9月6日向你单位下发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（民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第061号），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之前支付彭运洪等6人工资61785元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拒不履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民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第061号）的要求，未整改完毕。

现依据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：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和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114条。

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要求听证的权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 邮编：848599

联系人：阿卜力孜·伊敏（执法证号：31110813008）

唐永军（执法证号：31110813001）

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23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